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金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栢藝建設有限公司

宏興營造廠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世榮

華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頌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8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

01 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裁定命上
02 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
03 駁回上訴，此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至上訴人，而上訴
04 人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答
05 詢表等件附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鄭翔元